



派出所工作

2011.4

POLICE STATION WORK

www.cppsups.com.cn/pcsgz

主编 阎新瑞

公安部严禁公安民警
参与征地拆迁等非警务活动

公安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印边境上的高原所

交通枢纽地旅馆业
管理“七法”

警务聊天室
聊聊社区民警驻区制

街头巡逻的
主要诀窍

警察常用的
识别技术

心理学家的
3分钟息怒法



清明时节“语”纷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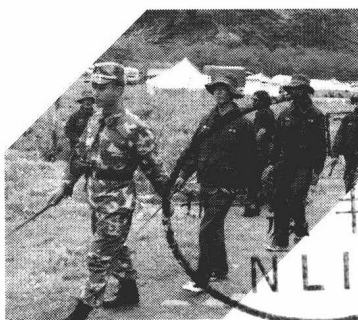
派出所工作 2011.4

POLICE STATION WORK

主编·阎新瑞



P19



P38



P50



NLIC 2970777407



P5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OLICE STATION WORK

派出所工作

www.cppsups.com.cn/pcsgz

主编：阎新瑞

副主编：李意清

执行主编：王建武

执行副主编：陈玲

编辑：刘璐 齐宝忠

版式设计：吉雨人

责任校对：谢宝树 石英

编辑部联系方式

电话：010-83903930

传真：010-83903239

通信地址：北京100038-106信箱

《派出所工作》编辑部

邮编：100038

Email: pcsgz@cppsup.com

pcs3990@163.com

pcs3990@sohu.com

QQ群：85792882

发行部主任：周振东

电话：010-83901862

事业部主任：贾大伟

电话：010-83901862

发行热线：010-83903990

邮发代号：80-708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刷：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版次：2011年4月第1版

印次：2011年4月第1次

印张：4.5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1/20

字数：135千字

ISBN 978-7-5653-0262-6

定价：10.00元(全年12册120元)

网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分社电话：010-8390323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派出所工作. 2011.4 / 阎新瑞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653-0262-6

I. ①派… II. ①阎… III. ①派出所—工作—中国

IV. ①D63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0737号

卷首语

“没毛病”也不行

文·刘大潮

单位推行“首问责任制”，要求民警接待群众时不能说“这事不归我管”。要说“这事我帮你办！”这样，群众再来报警或求助，不论案子归谁管，民警都要认真地听、仔细地记，然后按内部规定，由民警负责联系主管单位的民警，“一环扣一环”，让群众的事儿有人管、有着落。

然而，最近我们所一个民警也是按上述要求接待群众的，却遭到了领导的批评。

这一天有人来报警，称他在南方某个城市做买卖被骗，案件的发生和结束都在那个市。民警听后，告诉来人案子不归本地管辖，还解释了相关法律，让他去案发地报案。

这件事儿按说负责接待的民警“没毛病”，但领导得知后却问这个民警：“你让人家到案发地报警，你告诉人家需要准备哪些报案材料了吗？你让人家去那么远报案，你告诉他归哪个区哪个单位管了吗？”民警很委屈地说：“我给他耐心解释了相关法律，让他去当地报警，没违反首问责任制，我尽力了呀！”领导接着问：“假如这是你家的案子，那个人就是你的家人，请问你是不是解释了有关法律就完事了？他去那个城市报案你是不是要为他备齐资料？查查到底具体哪个单位管辖？说不定还会帮他看看坐哪个车次去最好，甚至说不定你还要亲自去一趟呢！你没毛病，可你真的尽力了吗？”

面对领导的质问，这名民警无言以对……

如果我们拿固有的规定去“套”，我们可能“没毛病”，群众也没提出异议，我们也因此感到“做得不错”，而事实上距离群众内心的要求还相差很远。自我感觉良好，只不过是我们现在对待群众的态度比以前有了改进而已。

一句话，还是要时刻记住我们“为谁执法，为谁服务，受谁监督”。落实制度是必要的，但如果我们时刻把群众都当成家人、亲人，就不会仅仅满足“没毛病”，就会在有限的岗位上做出无限的努力，让群众更加满意！

（作者系河北省滦县古马派出所所长）

卷首语 03 “没毛病”也不行/刘大潮

直通快车 07 公安部严禁公安民警参与征地拆迁等非警务活动
07 全国公安英烈基金已达十多亿元
08 公安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治安管理)
10 公安部要求接到有关利用未成年人街头乞讨的报警应及时出警



法规新颁 11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规范

领导访谈 14 做好派出所工作的关键是民警的爱岗敬业精神/邓健 郭一红
16 “两队一室”：派出所警务运行模式创新/田光平



本期特稿 18 苟坤亮：一个民警的24小时/胡杰

热点话题 清明时节“语”纷纷

22 清明洒泪祭英烈/麦戈
30 请您下辈子还做我的父亲/陈李婕
31 拿什么来怀念你，我的兄弟/刘伟
33 亲爱的就当你走散了/开颜 张兵
34 天堂里的你能否拥享闲适与轻松/张雷

35 人世间留下你的背影/陈晓辉
36 天堂里多了你的微笑/王广胜
37 闪着泪光的警徽/张智泉



派出所月览 38 中印边境上的高原所/闫峰
43 太阳村里的“村警”/杨文葵

所长主页 45 我的“六多六少”语言工作法/高其安
48 交通枢纽地旅馆业管理“七法”/范成清

警所人物 50 “名嘴”潘伟勇/欧阳晓

- 社区警务** 52 外事警务区里绽放的警花/张朝刚
54 警务室里摆宴席/丁钟文 朱学洁
55 有三个绰号的社区民警/陈燕 陈世荣

- 他山之石** 57 山东省蓬莱市南王派出所：“核算成本”促和谐等13则

- 警务聊天室** 60 聊聊社区民警驻区制

- 柳警官信箱** 65 怎样区分奸淫幼女与嫖宿幼女罪

- 警务课堂** 66 街头巡逻的主要诀窍/段光志 徐小俊
69 警察常用的识别技术/高峰
71 债务及过激讨薪纠纷的处置/重公

- 请你断案** 73 蒋恒巧破杀人案/劳午

- 警情通报** 75 警惕网上交易中的连环诈骗/蒋忠慧
75 警惕任意显号诈骗案件/施志凯 宋孝林

- 我当新警** 76 入警后的第一个除夕/朱亚民



- 警所万象** 77 新警遭遇尴尬事/韦延丽
79 堕胎之后/杨尚达
80 一双棉鞋/张莹

- 案例卷宗** 81 一个人的行动/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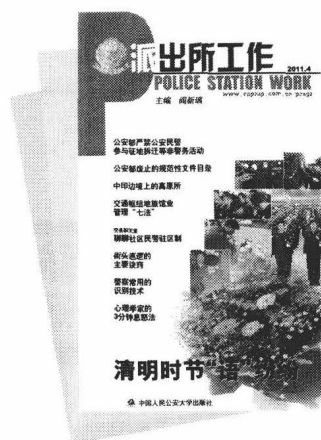
- 文学故事** 84 大头民警郭京京的系列故事
——师徒遇险/吕铮

- 健康驿站** 87 心理学家的3分钟息怒法/汪岩

- 开心警事** 88 此处略去56个字/董刚
88 如此翻译/易浩盛

- 另类警情** 89 讨价还价/吴行吉
89 你“穿马甲”，我照样认得你/琦雯
90 本册上榜派出所名录





封面摄影

/ 王建军 孙立鹏等

封二真实再现

/ 郎振勇 / 丁其刚
/ 殷旭东 / 蔡伟华

封三作品欣赏

/ 王佳 / 牟闻四

《派出所工作》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刘绍武 副主任：高任 葛余敏
委员名单(按行政区划排序)

吴笑颜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派出所工作指导处处长
李 刚	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边境管理处处长
陈世祥	民航总局公安局三处处长
田运胜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处长
李其仲	天津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处长
籍群争	河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刘元平	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胡 峰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张 悦	辽宁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邓光才	吉林省公安厅户政管理总队副队长
郭大庆	黑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何 明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副队长
贲志平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阮文广	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徐少华	安徽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
杜清森	福建省公安厅治安巡警总队副队长
何军威	江西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队长
赵 海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队长
陈 利	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李 强	湖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基层基础处处长
袁 扬	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郑泽晖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
李泽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队长
刘志群	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郭金严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政委
王 冰	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陈启荣	贵州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户政管理和派出所工作指导处处长
李新力	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甘世光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何 燕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 明	甘肃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
苏剑荣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队长
张 侠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赵福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
东依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副队长

公安部严禁公安民警参与征地拆迁等非警务活动

日前，公安部下发《2011年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国务院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严禁公安民警参与征地拆迁等非警务活动，对随意动用警力参与强制拆迁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2011年，要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安保活动以及打黑除恶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围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督促各地扎实抓好走访、评议、反馈、整改、考评等各个环节，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2011年要深化拓展专项治理，着力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两个工作重点：进一步抓好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长效机制；部署开展涉案财物管理问题的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办案单位和个人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中的不规范问题。对民警参与经营娱乐休闲场所问题、乱收滥罚等问题，各地公安机关可根据本地实际，选择其中突出的进行治理。治安、消防、交通等部门、警种要对向民警推销或指定公共安全产品等问题进行治理。要巩固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反弹。（边际） ■

全国公安英烈基金已达十多亿元

据2010年12月9日在云南昆明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优抚暨基金会工作座谈会上透露，目前，全国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成立了基金会或基金会协会，其他公安厅(局)也基本建立了英烈基金，资金总规模达到十多亿元。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成立至今共发放抚恤补助金、助学金等1.5亿多元。

2010年，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连续第六年开展十年万名助学工程，为全国公安机关因公牺牲、负伤致残或家庭困难民警的在读中小学子女提供帮助，共向1000余名中小學生发放助学金

90多万元，全年共帮扶、慰问公安英烈家属、特困民警1800余人次，发放各类补助金2000余万元。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自2003年成立以来，以优抚公安英烈家属、帮扶特困民警为目标，先后发放抚恤补助金、困难补助金、助学金、慰问金1.5亿多元，开展了英烈子女夏令营、英烈母亲代表团、十年万名助学工程、助残济困五年行动、中俄警方英烈子女代表团互访等活动，涉及8000多个公安英烈和特困民警家庭。（边际） ■

日前，公安部通告决定废止规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4号)1件，规范性文件78件。现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治安管理内容的条目转登，供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参考。

直通快车

公安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治安管理)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及文号
公安部关于犯人释放和地富改变成分后的两个户口问题的通知	1957年10月24日公安部(57)公治字第278号
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1979年12月28日公安部公发(1979)185号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4年2月23日公安部[84]公发(治)24号
关于统一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手续及编号方法的通知	1985年3月14日公安部[85]公(治)字31号
关于审查鉴定淫秽录像带问题的通知	1985年8月26日公安部[85]公(治)字151号
公安部关于在户口迁移手续中应注明居民身份证情况的通知	1986年6月30日公安部[1986]0544号
公安部关于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10月6日公安部[87]公(治)字94号
关于江西省发证办《关于归国难民是否应发身份证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89年6月17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三[1989]350号
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告	1989年9月8日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9月11日公安部[89]公发18号
公安部关于制发临时身份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9月12日公安部[89]公(治)字72号
关于为赌博提供的交通工具能否予以没收的批复	1989年9月16日公安部[89]公(治)字75号
公安部关于在居民身份证查验、核查工作中不准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1989年10月23日公安部公发电(89)13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安服务业工作的通知	1992年5月27日公安部公发[1992]16号
关于制作居民身份证快证问题的批复	1992年10月27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2]903号
关于严格执行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发放范围规定的通知	1993年1月7日公安部公通字[1993]4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及文号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身份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3年2月20日公安部公通字[1993]17号
公安部三局关于《关于模型火箭生产、销售、储运问题请示》的复函	1993年4月13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3]295号
关于组建爆炸物品服务公司加强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1993年7月14日公安部、国内贸易部公通字[1993]80号
公安部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994年7月26日公安部公通字[1994]65号
关于军队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爆破器材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批复	1995年4月18日公安部公治[1995]178号
公安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7月27日公安部公通字[1995]56号
关于贯彻执行《小型民用爆破器材仓库安全标准》的通知	1996年12月17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6]1025号
公安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7年2月11日公安部公通字[1997]10号
关于现有制造民用枪支企业重新审核申请许可证事项的通知	1997年6月17日公安部公通字[1997]34号
关于加强射击运动枪支管理的通知	1997年6月19日公安部、国家体委公通字[1997]35号
关于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等落户问题的通知	1997年9月29日公安部公通字[1997]54号
公安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5日公安部、国家经贸委公通字[1997]55号
公安部三局关于双石-2推进剂不纳入爆炸物品管理的批复	1997年11月7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7]1003号
公安部三局关于服刑人员可否从事爆破作业的批复	1997年12月1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7]1072号
公安部关于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大检查加强农村“三小”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8年3月30日公安部公通字[1998]19号
公安部三局关于清理整顿保安培训机构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13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8]365号
关于为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重新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1998年10月26日公安部公治[1998]987号
关于居民身份证编号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19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8]1076号
关于整治农村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秩序大力推进组建和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服务站工作的意见	1999年2月27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1999]254号

公安部要求接到有关利用未成年人街头乞讨的报警应及时出警

针对社会关注的街头未成年人乞讨问题，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解决组织、强迫、诱骗、拐卖未成年人乞讨问题，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群众的参与对于拓宽线索来源、打击震慑犯罪、解救未成年人及提供社会救助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安机关也呼吁广大群众发现有虐待、组织、强迫、利用未成年人街头乞讨嫌疑的及时拨打110报警，公安机关将认真核查，依法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故意伤害、虐待未成年人和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街头乞讨的未成年人中，由父母或其他亲属携带乞讨和被以外出学艺等名义骗出乞讨的占大多数，被拐卖强迫乞讨的是少数。

公安部要求，凡是接到有虐待、组织、强迫、利用未成年人街头乞讨嫌疑

报警的，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出警，认真进行检查，对无血缘关系、来历不明和疑似被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要控制犯罪嫌疑人，解救未成年人；同时，逐一立案进行侦查和调查，切实予以严厉打击。对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要予以训诫、警告，交有关部门加强教育管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一律采集DNA样本，经检验后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同时，要积极配合民政、城管等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

公安部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与民政、城管、卫生等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多管齐下，进一步做好各项打击、解救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芊基) ■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及文号
公安部关于死因已查明但家属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尸体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9月14日公安部公法[2000]146号
关于为气枪制造企业换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2003年1月8日公安部公治[2003]003号
关于为气枪制造企业重新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2003年4月15日公安部公治[2003]44号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在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5月22日公安部公通字[2003]39号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规范

法规新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命线作用，增强广大民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和调动广大民警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确保各项公安工作的圆满完成，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是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基层公安机关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实现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和公安民警切实履职的重要保障，是加强基层公安队伍建设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

第三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清正廉洁的公安队伍为目标。

第四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为业务工作服务，将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用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和促进业务工作的圆满完成。

第五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关心民警的发展需求，注重民警的全面发展，坚持教育与管理并重，坚持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结合、解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继承传统与开拓创新相结合。

第六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铸造忠诚警魂。确保公安队伍始

终保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基层公安机关贯彻落实。

(二) 激励队伍士气。增强民警的职业认同感，充分调动其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确保基层公安队伍始终保持蓬勃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三) 强化教育引导。帮助民警树立正确的宗旨观、权力观、法纪观和执法理念，促进严格公正执法和理性平和执法。

(四) 推进文化育警。引导民警在潜移默化中陶冶情操、砥砺品格，不断提高文化品位，涵养文化底蕴。

(五) 建设和谐警营。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协作、指挥畅通、协调高效的警营氛围。

第七条 本规范适用于地市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县级公安机关及所属所队。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八条 组织民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用科学的理论武装民警头脑，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增强对科学理论的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

第九条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教育和主题教育活动，解决基层公安队伍中的常见性、多发性问题，使广大民警普遍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第十条 认真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定期调查分析民警思想状况，注意发

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方式教育引导。

第十一条 切实做好战时思想政治工作。建立战时思想政治工作预案，遇有重大安全保卫任务、重大突发事件，要坚持随警作战，及时把握民警思想动向，组织战前动员、战中激励和战后表彰，提高战时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第十二条 及时发现、培养、宣传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用先进典型激励教育民警，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创一流的氛围。适时运用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

第十三条 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按照一警一爱好、一队一特色的要求，组建业余文化团体，广泛吸引民警参与。

第十四条 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各类心理训练活动，加强心理疏导，提高民警的自控能力、适应能力、耐挫能力和抗压能力。

第十五条 组织民警开展参观访问、社会调查、为民服务、换位体察等社会实践活动，帮助民警正确分析和认识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

第十六条 依托信息化成果，开辟思想政治工作新阵地。利用网络等新兴媒体，积极开展网上讨论、网上谈心、网上教学、网上心理辅导等。

第十七条 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主要制度

第十八条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坚持“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制度，同时以基层所队为单位，

每周集中学习不少于半天，每半年进行一次学习交流。建立民警学习笔记制度，定期检查、考核。

第十九条 民警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基层所队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民警思想状况调查分析。地市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县级公安机关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民警思想状况调查分析。在重大公安保卫任务前和发生重大事件后，要及时对民警思想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基层所队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地市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县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召开一次基层所队教导员（指导员）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分析基层民警思想状况，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谈心谈话制度。基层所队领导每半年至少与本单位每一位民警谈心一次。遇有民警立功受奖、入党提职、岗位交流、思想波动、违纪违规、受到处分、家庭变故、合法权益受侵害或被群众投诉等情况必须及时进行谈话。谈话情况应当有书面或电子记录。

第二十二条 家访慰问制度。加强与警察家属的日常联系，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进行家访慰问：民警长期在外执行重大任务、生重病、伤亡、直系亲属亡故、家庭有困难等。遇重要节日，要组织慰问因公伤残民警和英烈家属。家访慰问情况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二十三条 民警休假和体检制度。保障和鼓励民警正常休假。特殊情况不能休假的，应适时安排补休，没有补休的要落实加班补助。每年对全体民警进行一次体检，建立民警健康档案。

第二十四条 民警心理健康服务制度。

建立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和民警心理健康网站，组建心理健康工作专家组，定期深入基层为民警咨询；建立民警心理疾病预防和干预机制，凡民警在使用枪支、警械毙伤人员、执行重大任务、目睹战友伤亡、遭遇重大变故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其接受必要的心理辅导、矫治。

第二十五条 警营文化生活制度。立足民警的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各类兴趣小组，定期开展读书竞赛、文体比赛、风采展示等活动。县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局性的警营文化活动。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在同级党委领导和上级公安政工部门指导下开展。县级公安机关党委、市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的党组织对本系统、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负总责，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实行一岗双责任制。市级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县级公安机关及所属所队的一把手是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政委、政治教导员（指导员）是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内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负有重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政治委员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公安队伍建设的决定、决议和指示，研究制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案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开展各类日常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立功创模活动，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开展警营文化建设和警察公共关系建设；做好党建工作，负责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

负责政工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政工干部的培训、考核工作；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切实维护民警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政治教导员、指导员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民警理论学习、形势政策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掌握民警个人情况和思想状况，注重与民警思想的沟通，积极帮助民警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开展党团建设；开展警营文化建设和警察公共关系建设；做好基层政工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第三十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知识，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和开拓创新能力。做到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平等相待，乐于助人。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应每年对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学习深造。按照干部轮岗交流的有关规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业务干部之间的岗位交流。

第五章 考核评比

第三十二条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应依据本规范第二、三、四章的各项条款，制定考核评比细则，认真组织考核评比。

第三十三条 县级公安机关每半年对所属基层所队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评比。市级公安机关每年对所属内设机构、县级公安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比。考核评比结果要及时公布。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检查考核采取上级检查、自我检查、

做好派出所工作的关键 是民警的爱岗敬业精神



——访湖南省沅江市公安局副局长孙志斌

文·邓健 郭一红

近日,笔者采访了湖南省沅江市公安局副局长孙志斌。当笔者提到怎样才能更好地做好当前的派出所工作时,孙副局长颇有感慨地说:做好派出所工作,关键在于培养派出所民警爱岗敬业的精神,这是最基本的条件。

笔者:做好派出所工作为何关键在于培养民警爱岗敬业的精神?

孙志斌:派出所工作都得靠民警去做,无论是完成工作任务,还是维护警民关系,都离不开民警爱岗敬业的基本素质,派出所民警缺少爱岗敬业的精神是无法做好的。

笔者:怎样才能培养出民警爱岗敬业的精神?

孙志斌:关键在于培养感情。我所说的感情指的是民警对公安工作的感情,对警察职业的感情,对群众的感情。这种感情不是靠喊口号出来的,而是要靠组织对民警的关怀培养出来的。你想想假如一个民警患了重病,急需几万元钱动手术,当时民警家里经济较困难,拿不出这么多钱,组织不帮助,他找谁?当然,遇到这样的事组织都会伸出温暖之手,但真正对民警的关心是多方面的。

笔者:您为什么说培养感情?

民警评议、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可以利用公安网络建立“网上考评”系统,规范考核,节约成本,提高效能。已建立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的,可以将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比情况纳入其中并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对考核评比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取消评选先进资格。对因思想政治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

严肃追究责任,严格执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等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公安部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孙志斌：感情是做好一件事情最大的动力，也就是说感情是力量之源。你凭什么要民警无私奉献？凭什么要民警爱岗敬业？凭工资够了吗？只凭工资的话，混混日子就行了，就算能完成工作任务，也不会完成得出色。但是，有了感情就不同，有了感情就会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使工作干得非常出色。一个派出所民警只有在工作时对人民群众有了深厚感情之后，关键时刻才会挺身而出，舍生忘死。

笔者：目前，沅江市公安局在关心派出所民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孙志斌：我局近年来非常注重对民警及其家属的关怀。比如，民警生病住院，局里政工部门都会到医院看望，并规定单位领导也得去医院看望，对重病患者积极为其解决医疗费用。此外，多年来我们一直坚持了给民警生日送鲜花，将多年工作在边远地区的派出所老民警调到市区派出所或局机关工作，同时还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其子女读书、家属就业等问题。2010年，琼湖派出所老民警刘运生患严重心脏病，急需动手术，公费医疗不能报销大额医疗费，他自己也拿不出医疗费用，局党委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为他解决了所需费用，老刘非常感谢组织，出院后，没休息几天，就积极工作，先后被评为“十佳社区民警”、益阳市“三基一化”先进个人。这些工作看似是小事，但是事关组织与民警的关系，事关民警的切身利益，如果不能切实解决，民警工作起来就会有后顾之忧。因此，我们要多了解一些民警的困难，多为民警排忧解难。这样，才能让派出所的民警安心工作，

我们派出所的民警再苦再累也不会有怨气。每一个民警都积极工作，派出所的工作还有什么做不好的吗？

笔者：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許多惠及基层民警的政策，这些政策是不是也算对民警的关心？用您的话说，这也是国家对民警的一种感情投资。

孙志斌：是的。这些惠警政策本身就是国家对基层民警的一种高度关怀。尽管这些政策目前还没有完全落实，但是我们每一个基层民警都毫无怨言，他们依然默默地在基层工作。越是这样，我们越要关心他们。我们沅江有400名警察，其中三分之二在派出所，他们大都离市区较远，有的偏僻地方离市里近100公里。目前，对基层民警要求做到的条条框框很多，大家熟悉的“五条禁令”、“五个禁止”、“六项规定”等，不管触犯哪一条，民警立即就被查处，轻则警告、禁闭，重则开除。禁令一出，马上执行。从严治警，是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警察的要求，但在从严治警的同时，我们就更应该关心他们。

派出所民警非常辛苦，他们双休日难保证，年休假也有困难，他们一天24小时都处于工作状态。晚上睡了，只要有群众报警就得立即起床，常常是通宵工作。我觉得，我们不从各方面关心派出所民警就会愧对他们。

总之，做什么事情都是在于人，人在于心，将心比心，以心换心，民警有了组织的关怀，就会对组织产生感情，自然就会更加勤奋工作，关键时刻自然会挺身而出，舍生忘死，我们的社会自然会更加安泰祥和。 ■



“两队一室”：

派出所警务运行模式创新

文·田光平

派出所是公安工作的根基，是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道防线、巩固基层政权的第一层基石、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平台。从2011年2月起，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分局按照市局统一决策和部署，推行“两队”警务体制与勤务方式改革，将原先8个派出所精简整合为5个，创新性地实行“两队一室”（即社区防控大队、打击处理大队和内勤综合室）的派出所警务运行模式，以实现派出所与交巡警无缝衔接，提升“两队”（即社区和街区）的治安驾驭和管控能力，最大限度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社区防控大队：集约警力，深入社区，筑牢维护社区治安的第一道防线

有“社区警务之父”之称的约翰逊·安德逊曾把警察比喻为一棵大树。他说，这棵树要想长好，必然要求它的根扎得更深。而警察的根就在街区、社区，就在普通市民中间。因此，“深入社区”一直是派出所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过去，分局有8个派出所，每个派出所平均在岗警员为15人左右，社区民警仅5人左右，如果让社区民警常驻社区，开展社区工作，就会影响派出所正常值班处警，警力不能真正进入社区，最终导致社区防控力量薄弱、治安防控形势严峻的不良局面。

通过精简整合派出所，原有8个派出所整合为5个，警力变更调整后，每个派出所社区警力达到15人左右，再加上新招录160名社区警务文员，这样就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社区警力。

在调整警力的同时，分局对警务区划分也做了科学调整。根据大渡口区实际情况，原则上按照每个警区管辖3万至5万人进行规划。凡治安复杂、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集中处，则按每个警务区管辖2万人进行划分，这样，整个大行政区共划分为28个警务区。通过警力和警务区调整，每个警务区有2~3名专职社区民警和5~6名警务文员常驻社区，带领内保、治安积极分子、低保人员组成网络化巡逻队进行全天候巡逻防控。

警力得到保障，职能也相应延伸，社区警务基础工作也做得更实、更硬、更到位。社区民警带着警务文员组成社区巡逻队，以社区为基点，全面承担起了实有人口管理、信息采集、社情收集、重点帮教、案件协查等工作。同时，社区民警也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社区服务。分局要求每组社区警员每天帮辖区居民做一件好事，每周开展一次治安防范宣传，每半月举行一次社区恳谈会、每半年举行一次警民联谊会，着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全面发挥社区民警的职能作用。